



# 联合国 大会



PROVVISORIAL

A/39/PV.104  
2 January 1985

CHINESE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第一〇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 目 录

-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至三部分）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贸易和发展〔80(c)〕：
    - (一)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b) 工业化〔80(d)〕：
  - (一)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 (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80(g)〕)
- (d)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80(h)〕
- (e) 与任一分项目无关的提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八部分)〔80〕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二委员会的报告〔81〕

上午11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80(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一)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4部分)(A/39/790/Add.3)

(二)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16)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部分第41和第42段中所建议的6项决议草案和3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I通过(第39/209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II题为“作为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强迫发展中国家的工具的经济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希腊、象牙海岸、西班牙和瑞典。

决议草案 II 以 116 票赞成、19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39/210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I 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

\* 随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准备投票赞成。

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II 以 119 票赞成、2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第 39/21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VI 题为“有利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第二委员会

\* 随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准备投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准备投票反对。

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VI 通过 (第39/212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V 涉及到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39/810 号文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V？

决议草案 V 通过。

主席：我们下面要进行的是涉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IV。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V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2 段中建议通过有关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定草案 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 通过。

主席：第二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给予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I 通过。

主席：最后，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III，这项决定草案涉及秘书长有关内陆国家的需要和问题的说明、以及秘书长有关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情况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请那些愿意对其表决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阿迈德先生（巴林）：我国代表团关心的是，重申发展中岛屿国家有权接受来自联合国系统有能力的组织的援助，我国代表团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上以及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上都重申了这一点。但是，我们强调有必要及时作出新的努力，实行支持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需要的具体措施，弥补影响他们发展进程的主要缺陷。

因此，我们与其他发展中岛屿国家一道参加了制定两年期草案第一稿的文本。然后，我们参加深入的非正式谈判，以取得一份一致同意的文本。然而，我们充分支持载于 A/39/790/Add.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VI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成第 18 段中提出的反映在 A/39/463 号文件中的联合国贸发会议的不公平的研究报告，这些观点也载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 5 段和第 6 段之中。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该研究报告不精确竟然怀疑巴林是一个岛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愿意对联合国的研究报告的第 18 段提出保留意见。

与此同时，根据我们已经在第二委员会通过该项目时表明的立场，我们认为我们完全有权要求纠正该段含糊其词的行文。

罗德里格兹夫人（莫桑比克）：莫桑比克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致同意题为有关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决议草案 I。因为，我们的确认为应该采取具体的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使这些国家应付由于地理因素造成的特殊问题。

虽然我们在第二委员会对第 1 段进行分别表权时弃权，但是，我们愿意重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在双方的基础上解决南部非洲地区的次区域问题。

卡姆先生(巴拿马)：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V，因为，巴拿马拥有属世界第四位的商船队。1982年12月20日，人们可以看到，大会一致通过了37/20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于1984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我国代表团曾努力为取得该项决议而工作，我们提议该决议应得到通过。我们认为，得到适当执行的各项规定将奠定联合国登记船只条件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的基础。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召开第一阶段会议并没有遵照文本上的规定去做，也不符合第37/209号决议精神。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不反对不经投票通过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从1月28日到2月15日，将于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我们认为，该会议的工作职权范围清楚地在第37/209号决议中得到确定。该决议仍然有效并保持不变。因此，我想重申，按照第37/209号决议召开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接受有国际登记的船只的条件国际协议，在任何情况下——我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进行正象第二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具有偏向性的宣称的那种对公开登记的限制。

我想请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我现在正在评论的决议赞成1984年8月3日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因此，在该决议中向所有参加国发出呼吁，尽一切努力继续进行目前的会议，以便彻底地在通过该协议之前做好充分准备。指明这一点是适当的。

我们认为，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都有必要做出真正的努力，实现相互谅解，并且，避免那种强加于人的做法和机械化的做法，这两种做法看来已经在一些不同的国家集团当中出现。

我所提到的决议也含有该会议的主席的建议，他建议继续开展各国政府和提到该委员会前的问题的有关各方的磋商。我们认为，如果这些磋商能够以良好的意愿进行下去，同时牢记所有有关各方的真正利益和合法的关切，并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并尊重各国的主权和权利，那么，这必将有助于这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其他的办法只能导致失败。

最后，我愿强调，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一决议，是因为巴拿马赞成协定，反对对抗，赞成协商一致，反对把条件强加于人。

邓恩先生（联合王国）：第二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I 中的一段进行了表决。主席先生，如果现在仍可能要求对那一段落进行表决，我愿要求这么作。如果已未时过晚，我愿发言。

主席：我劝联合王国代表进行发言。

邓恩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认为您的答复意味着现在要求对那一段进行单独表决已不可能。因此，我愿指出，我们加入关于载于文件 A/39/790/Add. 3 中的那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我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题上众所周知的观点有任何改变。

主席：对议程项目 80(c) 的审议结束。我们现在讨论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0(g) 的分项(g) 的报告，题为“发展中国家中经济和技术合作”（A/39/790/Add. 7）。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和 15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大会先对 14 段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 I 是关于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之间合作问题的。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通过（39/215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 I 是关于联合国支持发展中国家中经济合作活动问题的。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I 通过（39/216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处理 15 段中的决定草案。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对议程项目 80 (g) 的审议结束。我们现在处理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0 (h)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A/39/790/Add.8)。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第二委员会两年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39/271 号决议)

主席：在报告 10 段中，第二委员会建议，首先通过决定草案 I，题为“落实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的大会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 通过。

主席：最后处理决定草案 I I，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的报告和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I I？

决定草案 I I 通过。

主席：议程项目 80 (h) 审议结束。大会现在处理第二委员会关于与议程项目 80 的次项目不相关的建议的报告 (A/39/790/Add.17)。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和 17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首先处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

要求记录表决。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

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冰岛、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以 1 2 3 票赞成，1 4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39/218 号决议）。

主席：接下来处理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1 7 段中的决定草案。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议程项目 8 0 的审议结束。

大会现在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1 的报告，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39/791）。

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和 30 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合格国民人才的作用问题的。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决议？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I 是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问题。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I 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I I 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

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以 1 2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2 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9/22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V 的标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第二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决议草案 IV。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 0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关于一个报告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发展行动活动方面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第二委员会在同一段落中还向大会建议通过关于联合国奖励人口活动基金和信托基金董事长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II。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第二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报告的决定草案 III。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最后，我们开始审议关于联合国紧急活动信托基金结算的决定草案 IV。

77 国集团主席要求我推迟对决定草案 IV 作出决定。

如果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一些代表团要求我宣布休会 15 分钟，以便对议程项目 12，也就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作进一步协商，和对议程项目 10 (d)，也就是工业化问题作进一步协商。

会议休会 15 分钟。

上午 11 时 55 分休会，下午 12 时 30 分会议继续。

主席：大会下面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和 80 (d) 的报告。我下面请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民主也门代表在一次发言中提出剩下的两个报告。

第二委员会报告员哈达德先生（民主也门）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A/39/789 和 Add.1 和 2；以及 A/39/790/Add.4）并作如下发言：

哈达德先生（民主也门）（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有幸向大会提出下列二委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在题为“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12中向大会建议了8个决议草案和4个决定草案，该报告是载于第A/39/789和Add.1和2号文件中的。

根据题为“发展与国际合作：工业化”的议程项目80(d)，第二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的分项目是：(c)“贸易与发展”、(d)“工业化”、(g)“发展中国家经济与技术合作”、(h)“改革联合国系统内经济与社会部门”，并提出了同任何分项目无关的提议。

最后，我要请大会注意一些印刷错误。我将用英语向你们读出。（用英语讲）

在载于第A/39/789号文件中，决议草案VI第8段最后一行中，请将“二”删去。

在题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I关于工业化第28段的第A/39/790/Add.4号报告中，执行段落1应该读作：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关于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协商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协商活动是在1984年4月前到5月之间在维也纳举行的”。

同一报告题为“世界工业改革和重新布置”的决议草案V中，执行段落4的第7行中应该在“工业能够”后面加入一个分号，该句话接着是“重视……”。

主席：下面我请诸位注意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该议程项目是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载于第A/39/789和Add.1和2号文件中的报告。

大会不得不对载于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一部分第48和49段落中的6个决议草案和1个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根据第48段，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发展项目的决议草案I。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冰岛、挪威、巴拉圭、瑞典。

决议草案以 138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39/223）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有关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II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决议草案 II 以 146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II 涉及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决议 39/ ）。

主席：决议草案 IV 的议题是“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任”。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乍得、智利、丹麦、芬兰、加蓬、象牙海岸、摩洛哥、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 I V 以 111 票赞成，17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39/226）

（说明：丹麦代表后来说，他本来要对决议草案 I V 投反对票，但是他投了弃权票。）

主席：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决议草案 V，该决议草案涉及 1986 - 1994 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运输和通讯十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希望通过决议 V？

决议草案 V 通过（决议 39/127）。

主席：第二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决议草案 V I，该决议草案涉及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V I 通过（决议 39/128）。

主席：联大现在将处理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9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该决定草案的议题是“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经济做法”。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决议草案以 1 4 5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就第 A/39/789/Add.1 号文件所载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第 2 2 和 2 3 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涉及防止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保护措施。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方案问题的报告载于第 A/39/831 号文件。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大会以 147 票对 1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I。

主席：要求对决议草案 II 执行段 4 进行分段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会以 125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第 4 段。

主席：要求对决议草案 II 执行段 7 进行分段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大会以116票对16票，15票弃权，通过第7段。

主席：下面我将决议草案 II 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II以130票赞成，1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230号决议）。

主席：下面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关于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下面将对第二委员会载于第A/39/789/Add.2号文件中报告第三部分第2段中的两个决定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我下面请美国代表解释其投票。

索尔萨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几乎人人都知道，我国政府对联合国介入商业规定感到特别担忧。我们严重地怀疑这是否是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所应该起到的适当作用。我们认为，执行这些规定的最好方式是由各国家单独来进行。但是，联合国近年来在这个领域里起到越来越积极的作用，这是在有限的少数有关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鼓动下这样做的。尽管美国感到担忧，人们还敦促美国在联合国这些程序中要起重要作用。

在有关消费保护方面的提纲草案上，人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作出了努力而达成了载于第A/39/789/Add.2号文件中的决定I。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个问题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积极的、均衡的和有意义的。我们认为一些代表，特别是瑞典代表团的米歇尔·安卡尔斯先生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中我的好朋友沙库特·佛立德先生在实现投票协商一致意见方面起到了不可分割的作用。

所达成的协议在我们看来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我们也不会期待它是完美无缺的。我们认为应该包括进去一些内容，当然最好也要省略一些内容。例如，我们

认为在谈到危险时最好是把它叫作没道理的危险或没道理的冒险，因为我们都经常遭受一般的冒险袭击和危险，在冒险和危险中，谁也不会认为将有特别的消费保护。我们还对是否有必要指出具体产品表示怀疑，这仅仅是一套总体上的指导原则，而不是行为准则。

但我们仍然认为，如果我们要有关于消费保护方面的联合国提供的指导原则，那么通过辛勤工作和所有各方表现出的妥协精神，我们的确会得到一个明智、均衡和公正的文件。我们期望并希望看到这一文件在本大会续会上得到最后同意。

主席：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时通过决定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I 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已经结束对交给第二委员会的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报告章节的审议。

主席：大会将不会考虑第二委员会载于第 A/39/790/Add.4 号文件中题为“工业化”议程项目 80 的分项目(d)。

大会下面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第 28 和 29 段提出的 5 个决议草案和 3 个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是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专门机构内容的。该决议草案方案预算内容载于第五委员会第 A/39/830 号文件中报告里。

第二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决议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39/23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是关于工业发展合作。该决议草案方案预算内容同样载于第五委员会第 A/38/830 号文件的报告中。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II 第二部分的执行段落 2 进行单独表决。如果没人反对，

我将首先就该段落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巴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执行段落2以117票赞成，16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III号决议草案的题目是“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那一决议草案涉及财政的计划包括在第五委员会载于A/39/830号文件的报告之中。

要求对第5执行段进行单独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5执行段以119票赞成，10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要求对第6执行段进行单独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

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挪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

第6执行段以118票赞成，2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III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II号决议草案以120票赞成，1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39/233号决议)。

主席：IV号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审议可以加入工业发展组织理事会成员国名单”。二委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IV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39/234号决议)。

主席：V号决议草案的题目是“调整和重新部署世界工业”。二委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V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39/235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考虑第二委员会载于A/39/790/Add.4号文件中报告第29段中所包括的3个决定草案。

I号决议草案的题目是“调整和重新部署世界工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I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II号决定草案的题目是“为工业发展动员财政资源”。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II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III号决定草案的题目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III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文莱国代表发言。

沙吉·木丁先生（文莱国）：我愿借此机会，就文莱国被列入可以加入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国名单一事作一简短发言。我指的是载于A/39/790/Add.4号文件中的IV号决议草案，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刚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深深地感谢第二委员会副主席、突尼斯的哈比卜·卡巴奇先生。他在第二委员会提出了那一决议草案。我们还感谢第二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中支持我们加入理事会的所有代表团。我们非常高兴的是，两次都是一致通过了决定。

主席：大会已经结束了对80(d)号议程项目的审议，以及第二委员会的所有报告。

下午1时10分散会